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ao Shen Holdings Limited**

###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51)

#### **有關復牌狀況及繼續暫停買賣之季度情況更新**

本公告乃由寶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a)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b)延遲刊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報告；及(c)聯交所向本公司頒佈的復牌指引。除非另有指明，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等公告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從聯交所接獲以下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及
- (c)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14(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2個月的證券的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2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屆滿。如果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停牌的事項，滿足復牌指引之要求及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並在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前恢復其股份交易，上市科將建議GEM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01及9.15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酌情縮短特定補救期。

## 復牌計劃及進度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本公司為確保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而制定的復牌計劃的資料。

### 復牌指引

- (a)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進度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延遲刊發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二年年報的原因是由於發生事件及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a)就審閱協眾家電借款的相關借款合同以及事件對借款合同及個人擔保之影響，索取及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及(b)就事件以及評估事件對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影響，以回應核數師有關事件的若干查詢，索取另一份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聘請一名中國律師為上述的另一份法律意見回應核數師的查詢，而中國律師正在落實及編製兩份法律意見。

核數師仍在對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審計程序。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將繼續與中國律師及核數師密切合作，務求完成二零二二年經審核全年業績的審計工作。

## 復牌指引

## 進度

- (b) 證明本公司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7.26條的規定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白色家電塑料及鋼材部件製造及加工(包括沖壓部件製造、噴漆部件加工及噴塑部件加工)。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以來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一直維持日常業務運作，且本集團業務運作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c) 向市場披露所有重要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和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股份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一直按照GEM上市規則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所有重要資訊，以便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本公司將繼續按照GEM上市規則適時透過作出進一步公告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任何重大發展。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GEM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本公司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持倉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寶申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周振鵬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樊寶成先生及周振鵬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家進先生、陳駿志先生及梁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baoshen.com.hk](http://www.baoshen.com.hk)刊登。